**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102年5月4日幼委會年度會議訂定草案

102年6月19日第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幼兒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縣工**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國小附設幼兒園具合格教師證之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以及參與幼稚教育政策之制訂，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會址設於本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維護本會國小附設幼兒園具合格教師證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二、協助本會整合全縣國小附設幼兒園事務。

三、派出代表參加本會與國小附設幼兒園具合格教師證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關之組織或會議陳述意見。

四、主動研討、協調、解決國小附設幼兒園之相關教育問題。

五、辦理有關幼兒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

六、本委員會得召開會員年度會議。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三十一人，並另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議決邀請加入。前項委員會由全體行政幹部組成，得依據會員年度會議、會員臨時會議及本委員會決議，推展本會會務。

第七條 行政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置一人，主任委員由四行政區輪動推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產生，由儲備主委互選產生。

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任期為兩年一任，採學年制。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本會會務。

**(一)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委員會**並成為縣工會理事會候選人**。

 **(二)主任委員得親自參加或指派委員**參與縣工會各項會議。

 **(三)參加全國性會議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會議需經理事會同意後為之。**

 　　　二、副主任委員為主任委員之職務代理人，得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三、行政區劃分為彰芬區、和鹿區、員鹿區、田南區四區，各置區長一人。

 　　　區長依該區學校編號依序輪替之，一年一任。

 　　　四、另置政策組、法規組、文書組、活動組、文宣組、投訴組、教研組、特教組，各置組長一人及副組長二人，副組長由組長徵詢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一、喪失教師工會會員資格或未服務於國小附設幼兒園者。

二、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提出辭職。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

一、定期會議：本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有特定需要，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臨時會議召開程序如下：

（一）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同意時，應即召開。

（二）主任委員召集。

 **(三)縣工會理事長召集。**

**會議後一週內，應將會議決議送縣工會備查或由縣工會建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或核轉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本委員會召開之各項會議，**應**邀請**縣工**會理監事列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依本會**規程**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縣工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